

同 106年1月23日 桃教秘字第1060006127號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童英榕
電話：03-3322101轉6503
傳真：03-3332730
電子信箱：12504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060012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休假執行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60035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38條規定修正施行，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工友休假日數，除連續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、2年以上未滿3年及5年以上未滿6年者所取得休假日數外，其餘核給休假日數及其計算方式，仍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各機關學校並應於年度終結時，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。
- 三、基上，以目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採曆年制計算（即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年度起訖期間），上開工友之休假即應採曆年制計算，其中僅年資滿6個月者以受僱當日起

A041700_秘書106/01/20 08:41



121060006127 無附件

算，滿6個月後即取得休假3日，為利實務管理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甲君於106年3月1日受僱為機關工友，於9月1日服務滿6個月，取得休假3日，惟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休畢，未休畢之休假日數依勞基法規定發給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。
- (二)乙君於106年9月1日受僱為機關工友，於107年3月1日服務滿6個月，取得休假3日，惟乙君可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，依106年度之在職比例取得休假2.5日($7日 \times 4/12 = 2.5日$)，但須至107年3月1日後方可休另外0.5日休假(即3日-2.5日)，且上開2休假日數(即3日與2.5日)不得併計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(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